

证券代码：838547

证券简称：天盛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毛平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自身业务发展情况，经研究决定，公司拟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并撤回上市申请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元、叶玲、季翔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公司拟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求，2025 年拟向银行等

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保理融资、远期结售汇等业务。办理授信将根据实际情况由公司、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平、朱鹏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等方式。拟申请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授信额度，最终授信的额度、担保方式等具体内容以金融机构审批以及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公司及子公司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质押、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和办理相关手续。该授权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审议通过的授信期限内任一时点，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未到期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另行出具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本议案为毛平、朱鹏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担保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行为，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因此，毛平、朱鹏无需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的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求，2025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公司拟同意 2025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无

偿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包括公司为子公司以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等方式。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在不超过上述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子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与融资实际情况对担保金额进行调配，并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一切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该授权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审议通过的担保期限内任一时点，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未到期的无偿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另行出具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担保，董事毛平、朱鹏、黄菊回避表决。

##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分之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元、叶玲、季翔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5 年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在不超过上述预计额度内进行审批，并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实施。该授权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审议通过的理财期限内任一时点，公司及子公司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授权期限内，理财额度

可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元、叶玲、季翔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